

关于对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66 号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44.80 万元，同比增长 191.96%，综合毛利率 47.51%，同比上升 45.49 个百分点。其中，索道运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44.09 万元，同比增长 248.11%；索道运输业务毛利率为 62.95%，同比上升 40.84 个百分点；索道运输业务结转营业成本 979.66 万元，同比增长 65.58%，其中能源及动力项目 16.02 万元，同比下降 22.17%。

(1)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模式及其变动情况、收入结构变化、同行业及同地区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2)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业务近三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及变动情况、分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关联销售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变动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定价不公允情形，是否存在确认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情形，对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请你公司结合收入变动、产品服务价格、接待人次、成本

构成及确认政策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索道运输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其营业成本中能源及动力项目却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租赁收入和其他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合计 64.96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4,879.84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其金额。

(2)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开展计划以及各类业务收入与成本的对应情况等，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或与主营业务无关等特征，是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自查并说明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是否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1 号指南》）第一章第三节中规定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列示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应扣除未扣除事项。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05.89 万元，其中，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扩建项目账面余额为 209.80 万元、灯杆山旅游项目账面余额为 96.09 万元，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支出内容，并结合工程项目的预算数、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后续投资安排等，说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4. 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264.47 万元，其中特

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8,513.4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增加特许经营权 2,453.77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涉及的权利义务、初始确认金额及其依据、摊销政策及其依据、年摊销金额等。

(2) 请你公司结合特许经营权使用和经营业绩情况，逐项说明各项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5.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3,502.10 万元，同比下降 8.74%，管理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你公司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管理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费用的情形。

6. 你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 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因素，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 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3.1 条和第 9.4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你公司是否存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规定的股票应当被终

止上市的情形。

7. 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3,669.4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7,709.19 万元，其中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分别为 8,022.19 万元、5,620.5 万元，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但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均为 0 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1-7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所采取的具体审计程序及覆盖率、程序有效性及审计结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28 日